

UGL事件 廉署不提檢控

律政司：梁振英涉貪證據不足 法例無規定特首須申報任職前協議



前特首梁振英。資料圖片

坊間質疑與律政司結論

質疑一：梁振英與UGL簽協議，收400萬英鎊，卻損害戴德梁行方面利益，涉嫌「受賄」

律政司回應：

■戴德梁行知悉梁振英與UGL簽訂協議並接受UGL的款項

■戴德梁行當時正面對財政困難，梁振英與UGL有關談判符合戴德梁行的利益

■證據未能確立戴德梁行不同意梁振英接受這些款項，或該行為屬於受賄

律政司結論：沒有合理機會就有關梁振英貪污的控罪達至定罪

質疑二：部分款項在梁振英任行政長官時收取，梁振英沒有申報利益，做法有問題

律政司回應：

■梁振英沒有利益衝突

■沒有法律規定需要申報他在成為行政長官之前，與UGL所簽訂協議而會獲得款項的金額

律政司結論：沒有申報並不構成任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質疑三：梁振英及周浩鼎涉嫌介入立法會調查UGL事件專委會的事件，周浩鼎提交委員會關於主要研究範疇的修訂來自梁振英

律政司回應：

■這些修訂並不會影響「專責委員會」的正常運作

律政司結論：一、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這種不當行為嚴重至足以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二、案中沒有足夠的證據可證實梁振英和周浩鼎觸犯其他刑事罪行

資料來源：律政司聲明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反對派一再炒作前特首梁振英收取UGL 400萬英鎊一事，聲稱對方涉嫌「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並向廉政公署舉報。廉署昨日發表聲明指，在將調查結果呈交「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委員會同意廉署毋須進一步調查。負責向廉署提供法律意見的律政司昨日則發表千字聲明，詳述律政司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對梁振英提出檢控的因由，其中強調證據未能確立梁振英有涉貪罪行，而法例亦無規定行政長官須申報任職前的協議及相關款項，所以沒有申報並不構成任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梁振英在任特首期間，報道指他此前任職戴德梁行董事時，就UGL收購戴德梁行進行談判，並與UGL簽訂協議，收取400萬英鎊，部分款項是在上任特首後收取。

反對派隨即質疑梁振英不申報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又質疑事件「涉貪」云云，開始四出到不同國家要求調查，並向廉署作出舉報。

反對派在立法會成立「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其間曾爆出梁振英在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研究範疇作出修訂，兩人又被舉報涉「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委員會同意毋須再調查

廉署昨日傍晚發聲明指，已就有關投訴完成調查，並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及將調查結果呈交負責監察廉署調查工作的獨立「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議，「在審閱有關報告及法律意見後，委員會同意廉署毋須作進一步調查。」

律政司其後發出聲明，解釋在仔細考慮廉署提交的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對梁振英和周浩鼎提出檢控的原因。

就有人認為事件「涉貪」，律政司指出，所有證據顯示，作為收購安排的一部分，戴德梁行知悉梁振英與UGL簽訂協議，並接受UGL的款項以「不作競爭、不作控角」。

同時，梁振英與UGL就收購戴德梁行的談判亦符合戴德梁行的利益，因戴德梁行當時正面對財政困難。由於證據未能確立戴德梁行不同意梁振英接受這些款項，或該行為屬於《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所針對代理人接受利益的罪行，故並無合理機會就有關梁振英貪污的控罪達至定罪。

無申報並非行為失當

至於沒有向有關當局申報利益的指控，律政司指出，由於梁振英沒有利益衝突，因此沒有法律規定需要申報他在成為行政長官之前，與UGL所簽訂協議而會獲得款項的金額，故沒有申報並不構成任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有關周浩鼎提交「專責委員會」關於主要研究範疇的修訂來自梁振英一事，律政司指這些修訂並不影響「專責委員會」的正常運作，故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這種不當行為嚴重至足以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同時，案中也沒有足夠的證據可證實梁振英和周浩鼎觸犯其他刑事罪行。

周浩鼎冀事件告一段落

律政司重申，不對梁振英和周浩鼎提出檢控的決定，是依據《檢控守則》和適用法律而作出。根據《檢控守則》，檢控人員在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須考慮是否有充分證據，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律政司強調，除非檢控人員信納在法律上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檢控，有相當機會能證明有關罪行，否則不應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就本案而言，不對上述人士提出檢控的決定完全是建基於證據不足的考慮。」

周浩鼎在回應時表示，他尊重廉政公署及律政司就這次事件所作出的調查及依法獨立作出的專業決定，並希望事件告一段落。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資料圖片

建制籲終止立會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李擘、繆健詩）律政司指沒有足夠證據就UGL事件檢控任何人，一再炒作事件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和尹兆堅聲稱，會在國際間繼續調查事件，並要求律政司進一步「交代」。多名政界人士認為廉署的調查及律政司的決定公正，並強烈譴責反對派的無謂炒作。有立法會議員更認為應終止UGL調查委員會，無謂再浪費公帑及時間。

雖然林卓廷和尹兆堅鑿英國舉報而吃閉門羹後（見另稿），到廉署的舉報亦同樣「錯愕和震驚」，又要求律政司交代法律意見人檢控時，林卓廷只稱會詳細研究律政司的法律理據，再研究下一步行動云云。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昨日

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不再調查事件是預想中的結果。他批評反對派不斷加添添醋炒作事件，為的是打擊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政府的威信，令政府施政舉步維艱，最終令市民受害。

他又批評，部分反對派中人無視香港的司法系統，更用市民的錢周遊列國去「告狀」，相信最終也不可能他們想要的結果。

批林卓廷尹兆堅為一己私利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表示，尊重廉署和律政司依法作出的決定，並認同事件不可能定罪。事實上，林卓廷和尹兆堅等到外國去「唱衰」香港，在很多地方表明不受理後仍四出要求國際介入調查，完全是為了一己的政治利益。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則亦在facebook上發帖指：「無謂再浪

費公帑及時間，UGL調查委員會應終止。」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會長蔡毅表示，律政司給出了專業、公正的建議，廉署作出的決定更選了梁振英一個清白。他希望反對派日後要以事實為基礎，以是否對公眾有影響作為考量標準，不要以政治化的眼光作無謂的猜測。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張俊勇認為，UGL事件實是商業社會上的正常舉措，希望隨着廉署的調查結果，事件可得以平息，不再作無謂的糾纏及紛爭。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創會主席簡松年指，廉署的調查是獨立而公正的，而律政司是基於廉署的調查結果，以證據不足決定不會檢控任何人，並不涉及任何政治因素。

英方：無足夠證據繼續調查

話你知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和尹兆堅於今年9月初赴英國，並到英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National Crime Agency, NCA）乞求對方跟進UGL事件。不過，NCA旋即發電郵通知林卓廷，以及被無辜指控的前行政長官梁振英，表明經全面檢視資料及查詢後，並沒有足夠證據繼續調查事件。

林卓廷和尹兆堅到NCA總部與局方高層會面後於fb上載短片。當時，他們只稱向對方提交了「更多法律觀點」和「最新資料」，又聲言有英國御用大律師向他們提供法律意見，指英國對事件擁有司法管轄權，而根據目前所掌握資料，有「充足理由」去展開調查。

不過，梁振英隨即在facebook發帖指，他收到NCA的來函，信中指NCA已將所有獲提供的資料完成全面檢視，並進行了自己的查詢及索取相關資料的一切合理工作，經過小心研判，達成結論：根據取得的資料，並沒有足夠證據要繼續調查事件。

嚴重詐騙案已結案

他又提到英國嚴重詐騙署（Serious Fraud Office）之前也收過舉報，但早就發信給他，表明已經結案。

NCA在回覆香港傳媒查詢時亦確認不會調查UGL事件，並指由於事件在香港發生，不在英國境內，不屬NCA處理的事項。

尹兆堅其後就此回覆傳媒查詢時，



林卓廷（右）和尹兆堅今年9月初赴英國要求跟進UGL事件。

資料圖片

仍聲稱NCA一方在會面期間「沒有說no case」，並對梁振英指NCA已經停止調查感到「古怪」。其後，尹兆堅和林卓廷就改變口風，稱林卓廷在英國時間之後翻查電郵時，首次獲NCA不再調查的通知，又稱自己此前多次向NCA提供補充資料，對方「從無通知案件已完成調查」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港台被「陰乾」？數據打「峯」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審計署早前審查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的工作，發現港台電視頻道收視率偏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百分比偏高、電視和電台節目的外購程序與政府標準採購程序有別等問題。反對派議員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借題發揮，稱港台問題多是因為港台製作批判政府的節目，導致政府「裁減」其開支所致。商務及經濟局局長邱騰華駁，港台的開支總額過去9個年度增加了115%，達到10.1億元，已高於政府同期整體開支85%的增幅。

邱騰華：指控不實

為轉移審計署針對港台的批評的視線，民主黨議員許智峯昨日在立法會大會提問時聲稱，以港台目前的編制和人力資源，不可能支撐24小時新聞，也很難做到很多高質素的節目。他並聲言，特區政府遲遲不落實興建

港台電視大樓，是要逐步「陰乾」港台，又質疑港台因製作批判政府的節目而被否決了興建新廣播大樓的撥款申請。

邱騰華在回應時批評有關指控不實。他指出，港台的開支總額由2010/2011年度的4.7億元，增加至2018/2019年預算的10.1億元，升幅達115%，高於同期政府整體的開支增幅的85%。

在人事編制方面，港台於2018/2019年度有738個公務員職位，較2010/2011年度增加了215個職位，增幅為41%，而同期政府整體的公務員職位增幅為14%。

就港台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邱騰華指出，政府於2013年12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60億元於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但有關申請被立法會否決。2014年1月，政府按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要求將造價降低至53億元，

惟最終不獲大部分委員支持，大樓因此不能如期和按計劃進行。

獨立合併均不考慮

許智峯並問及政府會否檢討港台的地位，包括將港台獨立於政府架構外，邱騰華應說，政府現階段未有研究有關問題。

他續說，港台和建築署會因應立法會對新廣播大樓工程預算費用及規模的意見而檢視計劃，尋找既符合港台運作要求，又能回應委員意見的可行方案。

民建聯議員梁志祥認為，政府對港台的撥款主要用作增加人手，而相關人員全部均按照公務員規格支薪，有需要檢討體制是否需要改革。

邱騰華表示，目前大部分員工按照公



港台開支總額由2010/2011年度的4.7億元，增加至2018/2019年預算的10.1億元。

資料圖片

務員體制，同時會彈性採用非公務員合約方式請人，而他亦同意港台要考慮衡量值。

新界西議員何君堯則批評港台架構臃腫，建議將港台及政府新聞處合併。

邱騰華回應指，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有其公眾使命，而港台工作方向與新聞處截然不同，他看不到兩個機構有合併的需要。

拒播「獨天」演講 廣播處長「話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再有立法會議員為「港獨」分子張目。在昨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民主黨議員許智峯質疑廣播處長於今年8月禁止香港電台直播「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演講，或違反《香港電台約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回應指，約章訂明港台編輯自主，他尊重廣播處長的決定。

邱騰華在回應許智峯的刁難時表示，廣播處長是港台總編輯，一直為港台最終的編輯作決定，而約章亦訂明港台編輯自主，並須恪守持平地反映意見、不受商業、政治及其他方面的影響等編輯方針。

民建聯議員何俊賢在發言時直指，陳浩天演講明顯宣揚「港獨」，贊同禁直播的決定，惟有些節目抹黑及偏頗之嫌，要求政府交代有無條例對付港台的「踩界」節目。

邱騰華則表示，港台受公眾監察，如有人對節目不滿可作投訴，並相信廣播處長已下決定，他表示尊重。